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32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周冠閔

被告 王乙喆

訴訟代理人 陳燕芳

陳國華律師

呂函諭律師

連德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8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99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其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一節，有結帳工單、統一

01 發票、理算明細、任意險平台查詢畫面、台幣付款交易證明
02 單、付款對象明細、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
04 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為證。而參諸上開覆
05 議意見書內容略以：事故前A車(即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係為南往北左轉之車輛，惟A
07 車未確實注意路口其他車輛之行駛動態，未讓直行之B車(即
08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後續與B車
09 發生碰撞，是以，A車謝宥傑「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10 為肇事主因；另依私人監視器影像及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1 量測，B車事故前，畫面時間19：07：25-26約1秒期間，自
12 事故上游路段(上游網狀線南緣至事故路口北側行穿線南緣)
13 約行駛20.8公尺，其事故前之平均速率約為74.88公里/小
14 時，已逾B車行向路段50公里/小時之行車速限，B車超速行
15 駛，壓縮其對左轉A車之反應時間及安全煞車距離，另B車未
16 滿18歲，未考領駕駛執照卻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其欠缺駕駛
17 技術與道路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致遇左前方視線受阻仍未
18 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與事故發生亦有關係；是以，B車王
19 乙喆「無照駕駛且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等詞，有覆議意見
20 書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88至190頁)，上開覆議意見書已說明
21 其判斷王乙喆過失所憑之證據，本院認為上開說明並無不
22 妥，且亦與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94號刑事判決所認被告未
23 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仍騎乘機車上路，並有超速急駛之情
24 形相符(本院卷第227至231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
25 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6 (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5,151元，有前述結
27 帳工單、統一發票存卷可參，其中關於零件費用為142,696
28 元(本院卷第129頁)，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111,146元
29 (計算式如本院卷第131頁)，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
30 費38,723元、烤漆費53,732元合計，共為203,601元(計算
31 式：111,146元+38,723元+53,732元=)。

0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3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4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05 旨參照）。查，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謝宥傑就本件車禍事
06 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已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係無照駕駛且
07 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衡以交通規則之保護目的及違反之可
08 責程度，認謝宥傑及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由謝宥傑負擔本件
09 車禍事故百分之70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
10 任，較為允當。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
11 61,080元(計算式：203,601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9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20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61,080元，及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9 被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43頁)，為其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30 行之諭知。

31 (七)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

01 負擔1,299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7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
08 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許慈翎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